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有關完成配售股份之進一步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之各份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 太平基業配售事項；(ii) 一般授權認購事項；(iii) 富通配售事項；及(iv)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應具有該等公佈界定之相同意義。

董事會謹此補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聯席配售代理已就富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合共40,000,000股股份予LA COMPAGNIE FINANCIERE EDMOND DE ROTHSCHILD BANQUE SA及Leighton Deck Limited，配售價為每股富通配售股份0.8港元。據董事作

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在富通配售事項完成後隨即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遠進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及袁慧敏女士。